

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现公布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解放西路中站段 5 号；电话：0391—2946554；邮编：454000）。

1.主动公开：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2023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其中包括：行政许可 38 条，行政处罚 14 条。

2.依申请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由领导签批转到相关股室，并及时按照申请人指定方式进行答复，2023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工作。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着力推进“五公开”，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主动公开乡村振兴和涉农资金、政策解读等信息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监督保障：我局主动接受上级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3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不完善，存在部分公开信息内容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实质性内容还不够突出。

（二）改进情况：一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在要求信息更新数量的同时，强化对信息发布种类的要求，指定必须发布与部门主要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服务、管理等相关信息突出重点，规范内容格式；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计划规划、征集意见等内容的发布解读力度，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